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法释[1997]12号

(1997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2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3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10月1日施行以来,一些地方法院就刑法第十二条适用中的几个具体问题向我院请示。现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第二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第三条 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1997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 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8]1号

(1997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0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5日起施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6)鲁经初字第44号《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请示报告中的第一种意见,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散合营企业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仅应对合营合同效力、是否终止合营合同、违约责任等作出判决。合营企业清算问题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没有法律依据。

国内有限责任公司有类似情形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此复